

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建设单位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义乌市廿三里街道神力创业园。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
- 4、建设内容：项目厂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神力创业园，拥有厂房 1 幢、住宿 1 幢，厂房使用面积约 100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拥有袜机、内衣织造机、定型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建设项目。本项目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82-18-03-118231。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双袜子、200 万件内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金环建义【2020】94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2568199892X001Z。

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7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已建成的为金环建义【2020】94号批复项目“年产800万双袜子、200万件内衣建设项目”，主要布局为：厂房2楼为织造车间、3楼为定型和包装车间、4楼为缝纫车间、5楼为仓库，1楼为部分办公，其余为外租。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变动：原环评中，企业配套1台1t/h天然气锅炉，实际建设有2台1t/h天然气锅炉，为1开1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有喷淋废水、制备软水产生的反冲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不外排。

制备软水产生的反冲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废气、整烫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织造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织造车间安排专人每日定期清扫地面沉降的纤维尘；

整烫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由喷淋塔处理，尾气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烟气通过8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为袜机、织造机、各类工业缝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为有边角料、废纱线、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绒尘、定型废油、废树脂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纱线、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绒尘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定型废油、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

1、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 20200701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47-6.9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86mg/L、化学需氧量 434mg/L、氨氮 5.53mg/L、总磷 1.57mg/L、动植物油 1.29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排气筒（G2）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和 $4.11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无纲量）为 <1 ，其中氮氧化物依据《义乌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2020 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其余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23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7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纱线、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绒尘、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纱线、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废绒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定型废油、废树脂，由企业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油烟计）年排入环境总量为 0.014 吨/年，符合环评中“VOCs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袜子、200万件内衣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备案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如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系统及标识标签标牌等，并规范台账管理。
- 3、按规范设置天然气锅炉烟囱；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对喷淋循环水的隔油设施的维护，定期捞渣，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人员： 程巧玲 廖子斌
 陈志华 肖水军 金锐

浙江菲索法针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